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报告书

(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交易方案概要	6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6
（三）交割对价的支付	6
（四）或有对价的支付	7
二、本次交易的 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7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7
（二）资金来源	7
（三）付款安排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 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 决策及批准情况	9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9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项目备案情况	10
二、本次交易的 交割	11
（一）交割日期	11
（二）项目实施主体设立情况	11
（三）交割对价及支付情况	11
（四）FMDRC 的股权过户情况	11
三、 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12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二、法律顾问意见	15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6
（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四）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交易买方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MOC DRC	指	CMOC DRC Limited，CMOC Limited 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DRC、刚果（金）	指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即刚果民主共和国
交易对方、PDK	指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FCX、Freeport、自由港集团、自由港、交易对方的担保人	指	Freeport-McMoRan Inc.（Delaware），即自由港麦克米伦公司
收购标的、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公司、FMDRC	指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Bermuda），直接持有 TFH70%的股权，间接持有 TFM56%的股权
CMOC International	指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由 FMDRC 交割后更名而来
TFH	指	TF Holdings Limited，直接和间接持有 TFM80%的股权
TFM	指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DRC）
FMC	指	Freeport Minerals Corporation（Delaware）
FMEC	指	Freeport-McMoRan Exploration Corporation（Delaware）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Gécamines	指	La Generale des Carrieres et des Mines，直接持有 TFM20%的不可稀释股权
THL	指	Tenke Holding Ltd.（Bermuda），直接持有 TFH30%的股权
CHUI	指	Chui Ltd.（Bermuda）
FARU	指	Faru Ltd.（Bermuda）
MBOKO	指	Mboko Ltd.（Bermuda）
MOFIA	指	Mofia Ltd.（Bermuda）
TEMBO	指	Tembo Ltd.（Bermuda）
交割日	指	本次收购刚果（金）境内铜钴业务的交割日，即北京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SPA/交易协议	指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2016年5月9日CMOC Limited、洛阳钼业与PDK、FCX签订的交易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PDK 购买 FCX 旗下 FMDRC100%的股权。

FMDRC 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境内 TFM5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FMDRC100%的股权，从而获得 TFM56%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实质即为通过收购上述交易标的实现对 TFM 的控制，从而拥有 FCX 旗下位于刚果（金）境内的铜、钴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购得 FCX 旗下 FMDRC100%的股权，其主要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子公司 TFM 从事铜、钴的开采、加工业务，交易作价为 26.50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收购标的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的。

根据本次交易的 SPA 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构成为：

本次交易的整体对价=交易作价 26.50 亿美元+（交割现金余额-0.50 亿美元）*70%+或有对价。

（三）交割对价的支付

PDK 应在预计交割日至少 5 个工作日前提供预估交割报告书，根据双方达成一致的预估交割报告书，CMOC Limited 应在交割日支付交割对价，交割对价金额=交易作价 26.50 亿美元+（预估交割现金余额-0.50 亿美元）×70%。

交割日后 CMOC Limited 应至迟不晚于 60 天内向 PDK 提供交割报告书计算

交割现金余额。

若最终确定的交割现金余额高于预估交割现金余额，则 CMOC Limited 应在交割现金余额确定日后十日内向 PDK 支付差额的 70%。若最终确定的交割现金余额低于预估交割现金余额，则 PDK 应在交割现金余额确定日后十日内向 CMOC Limited 支付差额的 70%。

（四）或有对价的支付

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个月内，《Platt's Metals Week》刊登的 LME A 级铜现货月平均交割价的均值高于 3.50 美元每磅，则 CMOC Limited 应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 PDK 支付 0.60 亿美元。

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个月内，《Platt's Metals Week》刊登的 LME 钴官方现货月平均交割价的均值高于 20.00 美元每磅，则 CMOC Limited 应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 PDK 支付 0.60 亿美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根据 SPA 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资金来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刚果（金）铜钴项目的收购。为尽快推动本次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刚果（金）铜钴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刚果（金）铜钴项目的交易对价，自筹资金来源包括银团贷款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三）付款安排

根据 SPA 的相关约定，交易买方应在交割日向 PDK 支付交割对价，交割对价金额=交易作价 26.50 亿美元+（预估交割现金余额-0.50 亿美元）×7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6年4月17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位于刚果（金）的 Tenke 铜钴矿、Kisanfu 铜钴矿以及位于芬兰的 Freeport Cobalt 相关业务资产所属公司权益的议案》。

2、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16年8月8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2016年9月9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SPA 及 FCX 公司秘书 Douglas N. Currault II 出具的证明, PDK、FMDRC、FCX、FMEC 签署交付并履行 SPA 及其附属协议均在其法人权利范围内, 并已分别经 FCX 董事会及 PDK 董事会批准并授权。

（三）项目备案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11 号），国家发改委对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予以备案，公司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的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有效期为一年。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92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洛阳钼业收购滕凯丰古鲁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河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6】169 号），同意公司对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该项增资主要用于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美资源公司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60011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土耳其竞争主管机关的通知，土耳其竞争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令无条件批准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百慕大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的通知，无条件批准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因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由 CMOC Limited 变更为 CMOC DRC，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重新出具通知，无条件批准本次交易。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收到赞比亚竞争主管机关的通知，赞比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CCPC）下属技术委员会已就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授予临时授权，批准实施本次收购项目。

7、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收到南非竞争委员会的通知，无条件批准公司收

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一）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北京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二）项目实施主体设立情况

公司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CMOC DRC，本次交易完成后，CMOC DRC 将成为 FMDRC 股东权益持有者。

（三）交割对价及支付情况

1、交割对价的调整情况

根据 PDK 提供的《预估交割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购标的的预估交割现金余额为 7,105.95 万美元。故本次交易的预估交割对价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作价	265,000.00 万美元
(+) 预估交割现金余额补偿	1,474.17 万美元
(=) 预估交割对价净额	266,474.17 万美元

其中，预估交割现金余额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预估交割现金余额补偿=（预估交割现金余额 7,105.95 万美元-0.5 亿美元）
×70%=1,474.17 万美元。

2、交割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MOC DRC 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 FMC 支付了 266,474.17 万美元，用于收购 FMDRC100%的股权。

（四）FMDRC 的股权过户情况

1、FMDRC 股权过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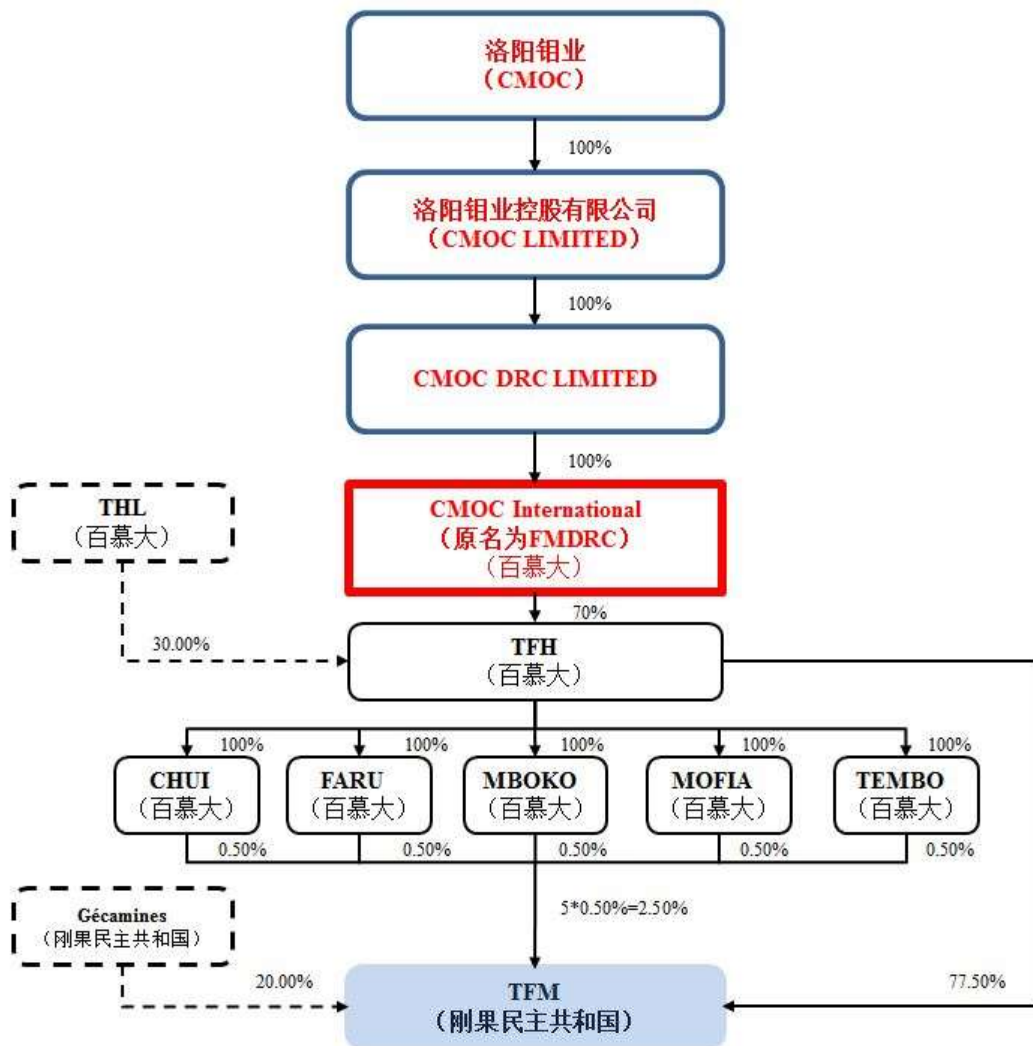
根据 FMDRC 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及百慕大律师事务所 BeesMont Law Limited 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DK 将其所持 FMDRC100%的股权转让予 CMOC DRC 已完成登记手续，且 FMDRC 已更名为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CMOC Internation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CMOC DRC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简要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协议为 SPA 及其附属文件或协议，协议的签署主体包括出售方 PDK、出售方的担保方 FCX、购买方 CMOC Limited 以及购买方的担保方洛阳钼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SPA 及其附属文件或协议的签署主体在协议中作出的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

2016 年 11 月 16 日，CMOC DRC 与 PDK 分别出具了证明，声明双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 SPA 要求其于交割前履行的所有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交易双方尚需依据 SPA 之约定，根据交割日后 60 天内 CMOC Limited 提供的交割报告书计算交割现金余额，并对交割对价金额进行调整。若最终确定的交割现金余额高于预估交割现金余额，则 CMOC Limited 应在交割现金余额确定日后十日内向 PDK 支付差额的 70%。若最终确定的交割现金余额低于预估交割现金余额，则 PDK 应在交割现金余额确定日后十日内向 CMOC Limited 支付差额的 70%。

此外，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 SPA 及其及其附属文件或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并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洛阳钼业已支付交割对价，该交割对价将根据交割日后 60 天内 CMOC Limited 提供的交割报告书进行调整，且后续可能存在或有对价的支付。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洛阳钼业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 FMDRC100% 的股东权益已转让予 CMOC DRC；洛阳钼业已支付交割对价，该交割对价将根据交割报告书与预估交割报告书中交割现金余额的差异进行调整，且后续可能存在或有对价的支付；洛阳钼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人：	高飞
电话：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	刘秋芬、杨帆、王凌霄
电话：	021-38565565
传真：	021-38565802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联系人：	唐伟、周鹏、钟亮、张懿、王耀、孔珊珊、邓祺昌、刘丽敏、李亚男、刘思月、刘逸路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4614

(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联系人:	李仅、郑雷钢、胡创荣、孙博伟、赵淇、施丕奇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之签章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